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函〔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 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1. 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行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差异化转移支付。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市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按照省的部署，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建设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系统，推进实现财政补贴服务“一网通办”“智能办”。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务优惠政策适用程序。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加强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整治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费降费红利被截留。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引导合理设定收费标准，严肃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和“粤信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市国资委、市投资控股集团（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精准实施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p>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率精准实施</p>	<p>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就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全面统筹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承接技能等级认定。</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7.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开辟绿色通道。</p>	<p>市科技局、公安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8.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p>	<p>切实做好放权强市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组织的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相关工作。通过取消、委托、下放、重心转移、优化整合等方式，于2021年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分期分批下放给功能区。</p>	<p>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9. 加强市级权责清单管理。</p>	<p>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0. 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p>	<p>加强与广东省投资监管平台开发商合作，对接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模块上线运行有关事项。进一步归集各部门项目审批信息，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配合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治理投资堵点专项工作。</p>	<p>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p>	<p>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12.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	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同步办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简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查事项。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处置进展情况，加大督促力度，落实奖惩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	涉及学校、医院等院区规划、市政历史遗留问题的新批代建项目，可由项目属地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先出出新项目规划条件，以容缺受理或书面承诺机制处理历史遗留规划、产权、验收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投资主体责任，加快投资工结算。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简化投资概算调整程序，确保工程正常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降低准入门槛。	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目录，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的设置条件。放宽服务业准入，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完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化减证便民。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并制定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大力和创造力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p>17. 提升企业开办和注 销便利度。</p>	<p>全面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线下一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领取材料，鼓励有条件地区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督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p>	<p>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p>	<p>18. 赋予科研机构和个人更大自主权。</p>	<p>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9.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 和透明度。</p>	<p>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工作，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积极配合科技部在我市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积极探索高校专业设置监管制度。研究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校办学等自主权。</p>	<p>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管出公平和质量</p>	<p>20.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p>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鼓励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配合做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与省行政执法法“两平台”对接；拓展部门联合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p>
<p>21.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p>	<p>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p>	<p>市场监管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22. 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信用法律法规等的宣传工作，重点做好《广东省信用条例》出台后的宣传、贯彻工作；依法制定我市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文件；按照省的部署，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解决企业信用修复政出多门、多头办理难题。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完善并公布执法标准和程序，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市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对疫苗等重点药品和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不规范诊疗行为等问题。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维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将国库支付系统与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在同一平台支付款项等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不合理管理措施。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为新技术、新产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并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28.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统一监管工作，完善市、县（市、区）、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综合一体机在我市部署工作，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评”制度。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近期实现40%以上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大力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市内通办”。	优化事项标准，加快数据共享，拓展“一网通办”“一机通办”，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与相邻市（区）开展跨市合作，力争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按照省政务数据管理局在全省推行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建设的统一部署，推进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市节点的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搭建全市一体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审、网上申办、网上预约、进度查询。进一步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逐步将增量房转移登记等业务类型纳入“一窗受理”，全市所有县（市、区）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自然资源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纳税便利化。	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6个税费的合并申报，纳税人只需一次进入即可完成6个税费纳税申报，缩短纳税人申报准备和填写时间。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增值发票相关业务基本实现网上办。	市税务局负责
33.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	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督促相关企业对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公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接入成本，实现“一站式”服务。实现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供电局、市水务集团、相关燃气公司，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出便  
利和实惠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34. 优化公证服务。	公证系统实现60项常用公证事项调用相关电子证照，组织完成全市公证机构入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在全市全面推行常用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优化医疗服务。	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完成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推进统筹区内普通门诊诊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覆盖范围。	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加快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民政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招商引资服务。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优化口岸服务。	全面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熏蒸消毒等领域的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落实国家降低港口收费政策，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力争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扎实开展新一轮“百项疏堵行动”。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的100项堵点痛点问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扎实开展“百项疏堵行动”，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确保各项问题得到有效疏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出便  
利和实惠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40.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配合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有 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42. 强化法治保障。	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程，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立改废释，及时推动修订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	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43. 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造更多新招实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搭建经验交流平台、举办培训班、印发简报等方式，鼓励引导各地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44. 加强督促检查。	把“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45.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	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完善企业政府面对面协商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和群众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推动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46. 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宣传效果。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